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8)

自願公告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本公告乃由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信息。

買賣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自願公告，內容涉及就可能收購一家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根據本公司與賣方的談判，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了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105,000,000元(「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1) 買方：恆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目標公司：宏智融資有限公司；及
 - (3) 賣方：梁立權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第三方)。

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港幣105,000,000元，將由買方以下列組合方式支付：(i)現金港幣30,000,000元；及(ii)按每股10港元的發行價，發行及配發合共7,500,000股恆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總值為港幣75,000,000元(「代價股份」)。

代價之基準

代價是由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並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i)過往財務表現及(ii)未來發展潛力。因此，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的交割完成(「**完成交割**」)是以達成(或豁免)以下條件為前提，其中包括：

- (i) 賣方已完成及符合是次收購事項的所有必要的程序及法律要求；
- (ii) 買方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並感到合理滿意；及
- (iii) 買方或其指定人士已取得香港證監會的批准，可成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如果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在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雙方同意的較後日期)沒有得到滿足，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

完成交割

受限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先決條件的達成(或豁免)，完成交割應在上述先決條件得到達成或豁免的日期後七天內落實(「交割日期」)。

假設恆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並無任何變化，賣方將持有恆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緊接完成交割後的擴大後股本的6.98%。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並持有香港證監會發出牌照，可進行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裝修工程、樓宇建造工程及金融業務。有關金融業務方面，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成立恆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包括恆宇證券有限公司及恆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由香港證監會發出第一類及第四類牌照和第九類牌照。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近年主力發展金融業，一直物色及尋求業務及投資機遇，以加強其核心金融業務及擴大收入來源。自二零二零年起，本集團透過旗下的子公司提供證券交易、投資建議及資產管理的金融業務；而恆宇資產管理旗下的全資子公司恆宇創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亦已獲證監會批准成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為專業投資者提供上市前基金服務。此外，恆宇資產管理旗下的全資子公司恆宇創富(廣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獲中國珠海橫琴新區金融和財政局發出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牌照(QFLP)，可在全國進行私募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本集團已於珠海橫琴設置中國區總部及於山西，青島及安徽開設分部。本集團逐步擴大金融業的版圖，冀將業務輻射全國。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能助力本集團在金融業務的發展，加速於大灣區擴大版圖，包括以下原因：

- i. 目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擁有豐富的企業上市及企業交易經驗，並具備資格擔任新股於聯交所申請上市的保薦人及或其合規顧問。其主要業務包括協助公司開展新股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為不同的企業諮詢服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包括但不限於為企業提供收購及處置、股權及債務融資、企業重組及其他財務諮詢服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就合規相關事項向上市公司提供建議，因此本公司相信是次收購事項極具商業潛力，能大大推動香港的業務發展，開拓更多收入來源。
- ii. 本集團在內地擁有強大的網絡，並已建立多個分支機構，有助目標公司發掘更多內地客源，協助在內地的有潛質企業來港上市。
- iii. 此外，藉著是次收購事項，本集團可接觸更多機構客戶，協同效應下，有利本集團的多元發展及提高前景。
- iv. 本集團旗下子公司擁有第一、四及九類牌照，收購事項讓本集團獲得第六類金融牌照，擴大金融業的領域，成為一家能提供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的企業，包括上市前融資、新股上市、新股包銷、賬簿管理人、託管、配售，有效地整合資源，減低營運成本。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賣方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是次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未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故本次收購事項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完成交割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落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鎮宇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鎮宇先生、李瑞娟女士及何光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李秉鴻先生及梁逸鸞女士。